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12-13號文件

2013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 (a)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為指明安排給予作為債務安排的稅務處理，以及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為該等指明安排下的若干交易提供印花稅寬免及就附帶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 (b) 條例草案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訂明一項安排所須符合的條件，才可獲得債務安排的稅務處理及相關的印花稅寬免。
 - (c) 對第112章作出的修訂只適用於指明類別安排，此等安排在伊斯蘭金融的範疇中稱為"伊斯蘭債券(*Sukuk*)"¹，在經濟上等同發行債券。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2年3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回應者贊同立法目標和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1月5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曾經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鑒於此項立法建議被視為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第一步，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政策及條例草案。

¹ 伊斯蘭債券(*Sukuk*)是可用作交易、以資產作支持的中期票據。*Sukuk*一詞時而譯作憑證(*certificate*)，時而譯作準確性較低的伊斯蘭債券(*Islamic bonds*)。(見 Visser, *Islamic Fina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63)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是2013年1月9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1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33/2C)，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為指明安排給予作為債務安排的稅務處理，以及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為該等指明安排下的若干交易提供印花稅寬免，並就附帶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伊斯蘭律法(*shaira*或*shariah*)禁止支付款項以使用金錢。非伊斯蘭的司法管轄區發行傳統債券的做法有違伊斯蘭律法。發展另類財務安排是為了配合伊斯蘭律法的戒律。伊斯蘭債券(*Sukuk*)是其中一項較為常見的安排。伊斯蘭債券是以資產作支持的票據，支持伊斯蘭債券的方式可包括：租賃安排(*Ijarah*)、利潤攤分安排(*Musharakah*或*Mudarabah*)、買賣安排(*Murabahah*)或代理人安排(*Wakalah*)。

條例草案條文

4. 條例草案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訂明一項安排須符合的條件，始可獲得債務安排的稅務處理。換言之，即使該項安排未必符合伊斯蘭律法，但只要符合所有法定條件，則就第112章而言，該項安排會被視為一項債務安排。該項安排下的某些交易亦可根據第117章享有印花稅寬免。

第112章的主要修訂

5. 條例草案引入"另類債券計劃"這個詞語；另類債券計劃的組成包含兩項安排，稱為"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2條)。有關條文反映伊斯蘭債券的結構。

6. 一個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指明計劃)須於整段關鍵時間內屬於另類債券計劃，其投資安排亦須於整段關鍵時間內屬指明投資安排，才可視為指明計劃(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4條)。

7. 指明投資安排分為4類(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5條)——

- (a) 租賃安排(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6條)；
- (b) 分利安排(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7條)；
- (c) 買賣安排(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8條)；及
- (d) 代理安排(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9條)。

此等安排分別對應伊斯蘭金融中 Ijarah、Musharakah 或 Mudarabah、Murabahah 及 Wakalah 等安排。

8. 條例草案亦訂明就每種類別的投資安排計算投資回報的方法(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10及第11條)。

9. 就第112章而言，只有合資格債券安排可被視為債務安排(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20(2)條)。一項債券安排必須符合以下5個條件才屬"合資格債券安排"(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12(1)條)——

- (a)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13條)
可能須根據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的債券回報款額不超過借出款額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
- (b)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14條)
若發債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債券安排會按該等準則視為發債人的金融負債。
- (c) **與香港關連條件**(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15條)
指明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是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是在香港進行的業務的過程中真誠發行的、或由金融管理專員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 (d) **最長年期條件**(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16條)
最長年期是15年。
- (e)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17條)
指明計劃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按指明計劃的條款履行。

10. 只有合資格投資安排才可被視為債務安排(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21(2)條)。一項投資安排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屬"合資格投資安排"(第4條：附表17A第12(2)條)——

- (a) 在指明計劃的整段期間，**計劃的債券安排均屬合資格債券安排**。
- (b)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18條)
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所須支付及實際支付的投資回報總額，不超過在該指明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所須支付及實際支付的總額。
- (c) **指明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19條)
若發起人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投資安排按該等準則視為發起人的金融負債。

11. 就第112章第14A及第26A條而言，在一項合資格債券安排下及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另類債券被視為債務票據(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20(3)條)。持債人支付予發債人的發債所得，須視為借入的款項。在發債所得的款項以外支付予持債人的款項，須視為借入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根據第112章第16(2)(f)條，此等所支付的利息可予扣除。另類債券的交易須視為第112章附表16所指明的債券交易。因此，非居港者來自根據合資格債券安排發行的另類債券的交易的應評稅利潤可豁免繳稅。就第112章第15(1)(j)、(k)及(l)條而言，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另類債券須視為存款證(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第20(4)條)。

12. 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取得成本須視為發起人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投資回報須視為借入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發債人須視為不擁有一個指明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此外，就第112章而言，發起人與發債人或他們所訂立的業務實體之間的某些資產交易，須不予理會。發起人須視為任何所取得資產的擁有人，並承擔所有關於有關資產的稅務後果。發債人無須就土地或建築物的使用而獲得的投資回報繳付物業稅。

² 發起人是與一項相關計劃的發債人訂立投資安排的對手方(條例草案第4條：附表17A的第2(4)條)。

對第117章的主要修訂

13. 條例草案第21條為第117章加入第VA部。就第117章而言，在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須視為債券(條例草案第21條：新訂第47E條)。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不得就售買轉易契、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售買轉易契、買賣協議、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租賃、及關於香港證券的轉讓及成交單據徵收印花稅(條例草案第21條：新訂第47F條)——

- (a) 簽立有關文書以使一個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發起人與發債人之間的指明資產交易得以生效；或
- (b) 簽立有關文書以使一個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發起人與業務實體之間的資產交易得以生效；或
- (c) 簽立有關文書以作為投資安排交易的協議；及
- (d) 第117章規定須訂立及簽立有關文書，以使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

須就若非因第47F條即須就有關文件繳付的印花稅及其他根據第117章須繳付的款項，提供令印花稅署署長滿意的保證。

14. 以合資格投資安排而言，第117章第29CA及29DA條適用於住宅物業售買協議及售買轉易契的情況已作出變通(條例草案第21條：新訂第47G條)，變通內容載於第117章新訂附表6(條例草案第23條)。合資格投資安排的發起人或發債人藉以從第三方取得或處置而轉予第三方的屬指明資產的土地或建築物的協議或轉易契，豁免繳付額外印花稅。

15. 條例草案亦就紀錄備存、合資格債券安排或合資格投資安排不再符合資格時的評稅機制、相應修訂，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16. 條例草案的目的目並非為規管另類債券的發行訂定條文。

公眾諮詢

17. 當局於2012年3月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在15個回應者當中，絕大部分贊同立法目標和建議。當局已在2012年10月29日發表諮詢總結，以處理回應者的建議和意見。在草擬條例草案時，當局經權衡市場發展、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及反避稅政策等考慮因素，已採納多項有用的建議和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2012年11月5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表達多項關注。主要的關注事項包括擬議的稅項寬免資格條件及其理據和可行性、為對付避稅而採取的措施、規管伊斯蘭債券的銷售及保障有關投資者，以及有需要設有足夠的金融、法律及文化基礎設施，以支持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

總結

19.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由於立法建議被視為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第一步，並可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政策及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13年1月8日